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三届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来二航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来二航： 来二航

乐飞军： 乐飞军

乐静娜： 乐静娜

2024年1月5日